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年的审计费用为8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

计提金额		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职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证监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向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	否

		19号				计项目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3月15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裯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施其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施其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范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其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0年度其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80万元，含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公司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2019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